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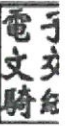
勞 動 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4樓

承辦人：顏子健

電話：(02)8995-6189

電子信箱：wolfyan@wda.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705060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就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指標（下稱評鑑指標）認定合法匯款資訊之標準函請本部釋示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7年3月31日人仲（107）字第607號函。
- 二、有關函詢疑義，本部說明如下：

（一）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要點附表1「三、顧客服務1.服務週期及項目(3)提供外籍勞工資訊」項規定略以，簽訂服務契約或外籍勞工交付雇主時提供外籍勞工合法匯款資訊。次依該項指標說明規定略以，合法匯款資訊包含薪資及一般匯兌之合法匯款管道資訊，且交予外籍勞工之法令宣導、合法匯款資訊、毒品防治宣導及工作、生活須知等文件均須翻譯為外籍勞工母國語文，無外籍勞工母國語文者，不列計。

（二）有關上開指標檢核基準，仲介公司仍應提供翻譯為外籍勞工母國語言之宣導說明，以利外籍勞工明瞭本項宣導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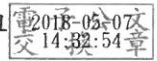


事項。惟仲介公司得視需求提供外籍勞工工作地附近外匯指定銀行名稱及地址。

- (三)為使本項指標檢核標準更具明確性，並使仲介公司得以依循配合提供相關資料，貴會函詢事項及工業協進會於評鑑說明會宣導內容已錄案研參，作為評鑑指標修正參考。

正本：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訂

線